

## 112 年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

- 一、 甄選名額：聘用少年輔導員 11 人。
- 二、 薪資財源：中央補助計畫—強化社會安全網少年輔導員 8 人；公務預算少年輔導員 3 人。
- 三、 聘僱期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3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。
- 四、 工作性質：
  - (一) 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，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事項。
  - (二) 辦理本會預防宣導活動、各項會議、各項訓練等相關行政工作。
- 五、 工作待遇及資格：
  - (一) 福利：勞健保、到職日隔年起享有休假、國民旅遊卡福利。
  - (二) 執行風險工作費：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者，每月可支領新臺幣(以下同)700 元；惟公務預算聘用人員自 113 年 1 月起支領。
  - (三) 薪資及資格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：

中央補助計畫聘用少年輔導員：8 人	
任用資格	支薪標準
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</li><li>2、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(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)，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。</li></ol>	6 等 2 階 (296 薪點) 39,960 元 至 7 等 5 階 (392 薪點) 52,920 元

<p>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。</li> <li>2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</li> <li>3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（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），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。</li> </ol>	<p>6 等 3 階 (312 薪點) 42,120 元 至 7 等 5 階 (392 薪點) 52,920 元</p>
<p>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</p>	<p>6 等 3 階 (312 薪點) 42,120 元 至 7 等 7 階 (424 薪點) 57,240 元</p>
<p>其他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人格特質：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，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，並具有耐心、責任感。</li> <li>2、具備行政工作、公部門文書處理（公文）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3、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</li> <li>4、本職缺為配合中央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，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li> <li>5、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。</li> <li>6、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2 年 2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181 號函規定。</li> <li>7、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</li> </ol>	

<b>公務預算少年輔導員：3 人</b>	
任用資格	支薪標準
<p>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</li> <li>2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（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），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。</li> </ol>	<p>6 等 3 階 (312 薪點) 42,120 元 至 6 等 7 階 (376 薪點) 50,760 元</p>

<p>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心理師證書。</li> <li>2、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。</li> <li>3、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</li> <li>4、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（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），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。</li> </ol>	<p>6 等 4 階 (328 薪點) 44,280 元 至 6 等 7 階 (376 薪點) 50,760 元</p>
<p>其他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人格特質：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，能完成行政管理業務，並具有耐心、責任感。</li> <li>2、 具備行政工作、公部門文書處理（公文）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3、 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</li> <li>4、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2 年 2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181 號函規定。</li> <li>5、 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</li> </ol>	

六、 簡章及報名表：於本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或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」下載「112 年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簡章」。

(一) 官網：<http://www.jdpc.police.ntpc.gov.tw/>。

(二) 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young>。

七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於時限內（郵戳為憑）將報名表與佐證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會土城據點（236035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6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記：應徵聘用少年輔導員）或於上班時間至該據點親繳。

(一) 填繳資料：下列報名應繳證明文件，請檢附影本，用 A4 紙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靠左使用迴紋針（勿使用訂書針）裝夾成一式 5 份。

1、 甄選報名表(含專業自評表及志願選填表)。

2、 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
- 3、符合應試資格之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- 4、學分成績單。
- 5、實習證明。
- 6、工作離職證明（若有公部門證明請檢附；若為在職者，請檢附工作任職證明）。
- 7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- 8、良民證。
- 9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：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、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（研習）證明。

(二)凡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；資料不齊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，未補齊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資料書寫方式請以「標楷體」橫式繕打，字體大小「14」、行距為「固定行高」、行高為「22」為標準，並以 A4 直式列印。

## 九、甄選方式

(一)書面審核通過者，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甄選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書審合格公告：112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於官網及臉書公告合格名單。

(三)口試：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。（依第1階段書審結果以電話通知口試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請於安排口試時間提前半小時報到。）

(四)到職日：須於112年12月25日前到職。

十、口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5樓）。

十一、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正本備查。

十二、錄取進用

(一)少年輔導員依口試成績前 11 人為正取，餘依成績高低為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間 3 個月，總分未達 75 分，不予備取候用。

(二)正取人員倘放棄任職機會，須填寫「資格自願放棄書」以茲證明。

(三)錄取者於到職日準時上班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到職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候用人員遞補。(甄試結果以電話通知本人，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)

(四)經本會通知錄取者，應於到職日攜帶指定文件(錄取後另行通知)，以利辦理相關手續。

(五)若經查資料係為浮(虛)報或不實，本會將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

##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薪資財源 (依簡章說明選擇勾選，如兩者皆可請全部勾選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補助計畫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預算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兵役狀況 (女性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		雙重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住宅電話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	E-mail	
聯絡電話	(日)：		(夜)：		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(背面)		
※請將四周黏貼緊，勿浮貼			※請將四周黏貼緊，勿浮貼		
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甄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（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（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防治學等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
------	---

以下資料，倘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學歷	畢業學校及系(所)		畢業證書字號	畢業年月
相關工作 經歷（應 屆畢業生 請填實習 經歷）	工作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等級	發照機構	證照號碼
相關訓練	訓練單位	訓練名稱	訓練內容	起訖時間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研究工作	研究單位	研究名稱	研究內容	起訖時間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

一、 家庭概況：

二、 個人學經歷：

三、 人格特質：

四、 對工作的期待：

(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延伸)

◆報名檢附資料檢核(請檢附影本)

- ※請應試者自行檢核符合應試資格文件。
- 甄選報名表(含專業自評及志願選填表)。
  - 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。
  - 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在校學分成績單。
  - 實習證明。
  - 工作離職證明。
  -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如有請檢附)。
  - 良民證。
  -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- ※應試者請勿填寫，由少輔會進行審查。
- 書面審查結果：
- 資格符合
  - 資格不符：
- 審查人員簽章處：



## 專業自評表

(以 1-10 分自評您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，10 分表示完全能勝任，1 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)

項目	自評分數	簡單說明
個案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		
個案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		
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		
輔導專業知能		
主動積極性		
獨立思考		
溝通協調		
領導		
配合度		
統整規劃		
挫折忍受度		
行政文書處理		
團隊精神		
跨專業合作		

#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## 112 年第 3 次甄選聘用人員志願選填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內部依業務屬性區分為「綜規組」及「輔導組」兩個組別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 **綜規組**：上班地點為土城分局 6 樓，業務內容 9 成以上為行政工作，如辦理公文、採購、核銷、會議等，為引導整個少輔會未來發展方向、業務規劃的重要幕僚角色，更是長官非常倚重的人員，且綜規組夥伴定位為內勤人員，無須參與 24 小時輪值備勤、夜間出勤及假日活動支援，是想規律上下班、不占用業餘時間的人的好選擇。
  - (二) **輔導組**：上班地點遍布全新北市，本次共有 8 個據點，工作內容就是個案輔導、家庭工作及社區工作，如果想第一線直接接觸少年、與少年及其家庭工作的夥伴，歡迎選擇輔導組。
- 二、請於志願序欄位內，依個人志願優先次序排列，第一志願填寫數字 1，第二志願填寫數字 2，依此類推。
- 三、本表僅供本會分發作業之參考，非完全依據個人志願排序而為分發。

志願序	組別	辦公地點
	綜規組	土城分局(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6 樓)
	輔導組	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(新店區民族路 7 號 5 樓)
	輔導組	蘆洲分局(蘆洲區中山二路 92 號)
	輔導組	新莊分局(新莊區中正路 150 號)
	輔導組	樹林分局(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283 號)
	輔導組	三重分局(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47 號)
	輔導組	三峽分局(三峽區中正路一段 48 號)
	輔導組	中和分局(中和區民安街 150 號 4 樓)
	輔導組	淡水分局(淡水區中正路 229 號)

~~歡迎成為新北市少輔會的一份子~~